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注塑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9-500116-04-05-189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130023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F区1幢5号			
地理坐标	(106度26分33.998秒, 29度18分23.53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500116-04-05-18940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详见下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专项评价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经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	否

			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珞璜镇碑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江津府〔2015〕257号、江津府〔2015〕2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江津府发〔2015〕257号）明确：同意《珞璜镇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6.11km ² ，城镇人口 23.8 万人。珞璜工业园区属于珞璜镇总体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重庆渝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了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珞璜工业园分珞璜工业园 A 区、珞璜工业园 B 区（B 区分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绕城南片区共 5 个片区）。规划功能以工业、居住为主，以公建配套设施为辅。项目所在的珞璜工业园 B 区定位为：主要建设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材料、建材；现代物流仓储；包装等轻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工业区。			

	①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区：主要位于玉观、碑亭片区，以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原件组装等高新技术产品。 ②机电制造产业区：位于 B 区碑亭片区，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 ③新型材料、建材区：位于玉观片区北部、长合片区，利用已有的本地资源，积极引进先进的、科技含量高、新型环保材料来推动建材区的快速发展，本地资源体现在原材料的供应运费减少，本地又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为企业在珞璜组团内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④现代物流区：主要位于马宗北片区以及碑亭、绕城南片区部分区域，依托团山堡、小岚垭、珞璜火车站，利用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渝黔铁路、渝泸铁路及港口等交通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产业。 ⑤轻工印刷包装产业：主要位于绕城南片区以及马宗北、碑亭部分区域，发展轻工、印刷、包装等产业。 ⑥配套服务区：主要位于 B 区园区大道东部以及绕城公路东南部，重点发展城市综合功能，是珞璜工业园管理中心和珞璜组团内的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内，属于珞璜工业园碑亭片区，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与《珞璜镇碑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碑亭片区产业功能定位为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业为主，配套发展现代商务、居住服务、家具展销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不冲突，符合珞璜工业园园区规划。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上，主要针对 A 区、B 区和综合保税区进行论证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碑亭片区，所在位置属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内，不在《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
--	---

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参照（渝环函[2018]166号）规划环评展开符合性分析。

1.1.2.1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Ⅲ类水域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引用有时效性的监测报告。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现有生化池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论证依托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运营期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1.2.2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碑亭片区，与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	工艺、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机械加工、制造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砂型铸造油砂制芯；重质砖炉衬台车炉；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铸/锻件酸洗工艺；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所列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3 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电镀等工艺，不属于上述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禁止准入类别。	符合
	新型材料、建材	热处理铅浴炉；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陶土坍塌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石灰土立窑；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1000 型普通切条机；100 吨以		

			下盘转式压砖机；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产业三	轻工、包装、印刷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汞高于 0.0001% 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 0.0005% 的扣式碱锰电池（2015 年）、含镉高于 0.002% 的铅酸蓄电池（2013 年）；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禁止有机溶剂型涂料，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禁止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禁止煤油或汽油设备清洗剂；禁止溶剂型上光油的使用；禁止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MD103A 型磨刀机。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产业四	物流仓储 /	不属于	符合
		其他	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电镀行业、禁止新建、扩建冶炼建材、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传统化工项目；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	不属于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产业一	机械加工、制造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	符合

			式拖拉机；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蒸汽锤；弧焊变压器；含铅和含镉钎料；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手动插秧机；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双盘摩擦压力机；含铅粉末冶金件。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汽车制造行业（涂装）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1 吨/平方米；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8.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 涂层>30 克/平方米，3C3B 涂层>40 克/平方米，4C4B 涂层>50 克/平方米，5C5B 涂层>60 克/平方米。	电镀等工艺，不属于上述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限制准入类别。	
		产业二	新型材料、建材 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00 万米/		

			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产业三	轻工、包装、印刷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的包缝机；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 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50 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8 千克）；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牙膏生产线；单色金属板胶印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4、15、24、25、44、50 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产业四	仓储物流	/	不属于	符合
	其他	限制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有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使用或生产以上禁止、限制使用的工艺及产品，不在工业园区 B 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内，符合珞璜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1.1.2.3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6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布局	珞璜工业园 B 区东侧规划有居住区，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不得引入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马宗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较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二类居住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应控制马宗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绕城南片区中工业用地规模有所增加，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应控制绕城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长碑亭片区，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周围均为工业用地。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	珞璜工业园规划引入产业包括机械加工制造、新型材料、造纸、机电制造、现代物流仓储等，拟入驻项目应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环境空气出现 PM _{2.5} 超标、PM ₁₀ 环境容量较小，相关产业的后续发展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规划实施应加强以燃煤污染控制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治，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严格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不使用燃煤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注塑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车间内设置单独的破碎加工区；在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挡板，采用封闭破碎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符合
做好水污染防治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管理，及时配套建设园区污水管网，尽快建成珞璜工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建成投运前不得新入驻工业项目 A 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各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截流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进入长江，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园区污水量的增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在规划区周边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企业、园区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采取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很小，风险基本可控。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66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和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ZH50011620004）。项目按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ZH50011620004</td><td>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 <td>管控要</td><td>管控</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对应情况介绍</td><td>符</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														

求层级	类型			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选址合理。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碑亭片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	拟建项目为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	江津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江津区已指定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符合

			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园区设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	项目符合长江岸线管理要求。	符合

			划分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所租用厂房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	符合

			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网。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采用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建设单位后续将按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建设单位后续将按要求完善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能源,项目耗能较少。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	符

			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能作为 生产能源。	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ZH500116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2.临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项目厂房属于工业厂房。根据园区规划环评，项目与周围最近敏感点距离大于 200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1km 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区域已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铺设。	符合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 A 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2.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9-500116-04-05-189406),备案证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1.2.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 性
不予	全市范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准入类	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相关要求。				
1.2.2.3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碑亭片区。	符合	
3	三、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第一类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中相关要求。 1.2.2.4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td><td>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 钢铁、建材、煤炭、有色 金属等行业。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碑亭片区。</td><td>符合</td></tr><tr><td>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td><td>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 号）中相关要求。 1.2.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 钢铁、建材、煤炭、有色 金属等行业。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碑亭片区。	符合	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	符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 钢铁、建材、煤炭、有色 金属等行业。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碑亭片区。	符合								
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	符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1.2.2.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要求。 1.2.2.7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7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			

56号) 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窑炉、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	符合
2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统筹工业废气、交通污染、生活污染及城市扬尘等领域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为重点，兼顾生活污染治理和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整车制造、医药化工、表面涂装、机动车维修、储油库、加油站等行业或企业的技术指导，强化日常监管，支持、引导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符合
4	排污口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全部完成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行业、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整改。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进一步处理。	不涉及
5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	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	不涉及

		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6	实施长江岸线分区管控，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项目等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和全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工业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实施“腾笼换鸟”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加快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促进造纸、化工、铸造、建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的综合整治方案。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	不涉及
	8	提高现有企业的生态环境绩效。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分解减排目标任务。依托排污许可制，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证。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体系，依托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源实施总量和绩效的管理考核。对标东部地区发达地区治理水平，提高火电、水泥、有色、化工、包装印刷、汽车全产业链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推进重点领域污染物减排。依法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调查和诊断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9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建设“无废城市”，深入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试点示范，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的建设，推进行业纵向补链，推动全区粉煤灰、矿渣和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开展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符合

		重大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划布局，强化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管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行业“减塑”行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 1 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5m ² ，主要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及废气吸附介质，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危险标志，待一定量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 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 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 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为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拟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期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1.2.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

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不涉及。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不涉及。	符合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库满足要求。	符合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不涉及。	符合
7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封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剂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8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加盖密闭桶内，均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符合
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所有废气支管均采用密闭设计，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处理系统污染物的	符合

		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规定。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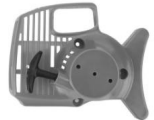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 1 幢 5 号部分厂房（共 1 层），投资 200 万元新建“塑料制品注塑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1356m²，主要建设塑料制品注塑加工生产线，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 PP 塑料颗粒、PA6 塑料颗粒以及 ABS 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干燥上料—注塑—修边—外观检验等主要工艺生产，年产各类注塑件 500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注塑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 1 幢 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	--

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 1 幢 5 号(共 1 层)新建“塑料制品注塑加工项目”，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 1356m²，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 PP 塑料颗粒、PA6 塑料颗粒以及 ABS 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干燥上料—注塑—修边—外观检验等主要工艺生产，年产各类注塑件 500 万个。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生产摩托车座板、通机启动器罩、油箱盖以及渔具盒等塑料制品 500 万套/年，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使用原料类型	年产量	折合产品重量(按平均重量计)	产品样图
1	摩托车座板	1-1.5kg/件	PP	20 万件	250	
2	通机启动器罩	300-500g/件	PP	10 万件	40	
3	油箱盖	20-30g/件	PA6	20 万件	5	
4	渔具盒	20-50g/件	ABS	50 万件	17.5	
5	渔具挂线板	3-5g/件	ABS	400 万件	16	
合计				500 万件	328.5	/

2.1.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本项目租用已建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 1356m ² ，车间功能布局分为注塑加工区、破碎区、原辅材料堆放区以及成品堆	依托已建厂房

		放区。其中注塑生产区主要布置设置 7 台注塑机（面积约 300m ² ），破碎区主要布置 2 台破碎机（面积约 20m ² ），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注塑件共 500 万件。	（1F，H=11.7m，11823.85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不设置食堂以及宿舍，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设置车间办公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注塑原料储存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使用面积约200m ² ，设置隔断，储存ABS、PA6以及PP塑料颗粒。	新建
	模具放置区	设置于厂房1F内西侧，使用面积约20m ² ，用于各类外购模具的存放。	新建
	产品暂存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使用面积约200m ² ，设置隔断，用于包装后的产品暂存。	新建
	油品库房	设置于车间内西侧，面积约10m ² ，设置单独的房间，用于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等原辅料的暂存，使用防渗托盘托底。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内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网和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	依托
	供电	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内已建供电设施。	依托
	运输	利用现有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已建道路运输。	依托
	消防	产业园内设置有环形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项目厂房内并配置有消防设备。	依托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1.2m ³ /min，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新建
	冷却水塔	为各注塑机共设置 1 台冷却水塔（水塔底部为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15m ³ /h，位于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东侧，为车间各注塑机提供冷却循环用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破碎粉尘：在车间内设置单独的破碎加工房，面积约 20m ² ，在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挡板，采用封闭破碎工序。 ②注塑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内 7 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风机风量为 14000m ³ /h），经支风管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南侧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冷却塔更换废水通过管道接入生化池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 1F 厂房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隔断，用于暂存一般废包装等，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新建

	物贮存点	5m ² ，设置单独的房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分类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桶装。	
	生活垃圾	依托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2.1.5 本项目与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依托关系

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租用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F区1幢5号厂房进行建设，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F区总用地面积为18182m²，建筑面积为11823.85m²，主要建设有1栋联合厂房，目前已入住重庆涌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盛睿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现场踏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已修建的生化池位于产业园南侧，主要处理产业园区范围的生活污水以及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的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100m³/d。产业园的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厂房已修建完成，可以利用。本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框架结构	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100m ³ /d，重庆睿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单位，拟建项目依托生化池由重庆睿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现有生化池
4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现有排水管网

2.1.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等文件，拟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2.1-4。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90T	1	台	注塑成型

2	注塑机	138T	1	台	
3	注塑机	160T	1	台	
4	注塑机	168T	1	台	
5	注塑机	250T	1	台	
6	注塑机	302T	1	台	
7	注塑机	400T	1	台	
8	破碎机	/	2	台	用于不合格品等破碎
9	冷却塔	15m ³ /h	1	台	循环冷却水
10	空压机	1.2m ³ /min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1	干燥烘箱	CS1014-8KW	1	台	干燥原料

2.1.7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注塑产品产能主要取决于注塑工序，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件/h)	最大年生产量(件/a)	设备设计产能(件/h)	设计年生产量(件/a)
1	注塑机	90T	1台	渔具挂线板	3600	560	2016000	555	2000000
2	注塑机	138T	1台		3600	560	2016000	555	2000000
3	注塑机	160T	1台	渔具盒	3600	140	504000	139	500000
4	注塑机	168T	1台	油箱盖	3600	60	216000	55	200000
5	注塑机	250T	1台	通机启动器罩	3600	30	108000	28	100000
6	注塑机	302T	1台		3600	30	108000	28	100000
7	注塑机	400T	1台	摩托车座板	3600	60	216000	55	200000

2.1.8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1) 主要原辅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2.1-6。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本项目年用量(t)	车间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PP(新料)	颗粒, 50kg/袋	289.7	10	外购新料, 存放在注塑原料储存区
2	ABS(新料)	颗粒, 50kg/袋	33.5	5	外购新料, 存放在注塑原料储存区
3	PA6	颗粒, 50kg/袋	4.8	1	外购新料, 存放在注

	(新料)				塑原料储存区
4	色母	颗粒, 25kg/袋	1.4202	0.2	外购, 存放在注塑原料储存区
5	润滑油	25kg/桶	0.025	0.025	设备维护, 存放于油品库房
6	液压油	25kg/桶	0.050	0.025	
7	脱模剂喷雾	400g/瓶	0.004 (10 瓶)	0.002 (5 瓶)	脱模维护, 液态, 存放于油品库房
8	模具	/	20 套	10 套	外购, 厂区不进行模具生产和维修; 放置于模具放置区
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	780m ³	/	/
2	电	/	20 万 kW·h/a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可燃性
1	PP	聚丙烯, 又名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为 0.900~0.91g/ml。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制品表面光泽好, 易于着色,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制品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 成型温 160~220℃, 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 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为 350~380℃, 模具需求温度即冷却后温度 40~80℃, 一般为 50℃。注射压力可大到 1800bar。	/	可燃
2	ABS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A 代表丙烯腈, B 代表丁二烯, S 代表苯乙烯。塑料 ABS 无毒、无味, 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 >270℃。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 减磨耐磨零件, 传动零件和电讯零件。其中, 丙烯腈占 15%~35%, 丁二烯占 5%~30%, 苯乙烯占 40%~60%, 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	/	可燃
3	PA6	尼龙 6, 又叫 PA6、聚酰胺 6、锦纶 6, 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乳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到不透明角质状结晶性聚合物, 可自由着色, 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刚性小、耐低温, 耐细菌、能慢燃, 离火慢熄, 有滴落、起泡现象, 成型加工性极好: 可注塑、吹塑、浇塑等加工; 融化温度: 220-250℃, PA6 的分解温度为 310℃。	/	可燃
4	色母	颗粒, 把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由无机颜料、载体基本要素所组成, 通常以 PE 为载体, 不含其他添加剂。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 在正常温度下, 色母的使用	/	/

		用非常简单，只需按规定的配比与树脂颗粒混合。色母的使用比例可按客户需求且颜料分散均匀即可。		
5	润滑油	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按其来源分动、植物油，石油润滑油和合成润滑油三大类。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力，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润滑油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其分子量在 230~500，不溶于水，相对密度小于 1，其闪点为 76℃，遇明火、高热可燃。	/	可燃
6	液压油	油状液体，20℃时密度约为 800~900kg/m ³ ，闪点 220℃左右。液压油供机械使用。	/	可燃
7	脱模剂喷雾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附着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其他加工操作。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成分如下：乳化剂 8~11%，改性硅油 15%，有机脂肪脂类 1~5%，氧化聚乙烯蜡 5%，水 65%，其他 5%（详见附件）。	/	/

（3）原辅料 VOCs 含量相关情况

表 2.1-8 脱模剂喷雾 VOCs 物质判别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沸点 (°C)	蒸气压 (pa)	是否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硅油	又称聚二甲基硅氧烷，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₂ H ₆ OSi) _n ，根据相对分子质量的不同，外观由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至极高黏度的液体或硅胶，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沸点 155-220℃，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220	/	属于
有机脂肪脂类	一类由脂肪酸和醇作用生成的酯及其衍生物，有机脂肪脂类的沸点一般在 180-200℃范围内。	200	/	属于
氧化聚乙烯蜡	氧化聚乙烯蜡，又称 OPE 蜡，氧化聚乙烯蜡的沸点范围通常在 250℃至 450℃之间，OPE 蜡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特殊性能，无毒性，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填料、颜料的分散性极佳，既有极优的外部润滑性，又有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还具有偶联作用。	250	/	属于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对 VOCs 的鉴别方式如下：常温下（20℃）蒸汽压大于等于 10Pa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常压下（101.325kPa）沸点小于等于 260℃的有机化合物，实际生产条件下具体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满足以上任一条，即可判断该物质属于 VOCs。

表 2.1-9 项目所用脱模剂 VOCs 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原辅料名称	原料内含量	限值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执行标准
脱模剂喷雾	根据表 2.1-8 所示，按最不利计算，添加剂全部为挥发性物质时，脱模剂 VOCs 占比为 3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脱模剂在注塑机内的模具表面进行喷涂，产生的脱模剂挥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2.1-10 所示。

表 2.10-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输出 (t/a)	
PP	289.7	产品	328.5
ABS	33.5	颗粒物	0.0012
PA6	4.8	非甲烷总烃	0.89
色母	1.4202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0.029
合计	329.4202	/	329.4202

2.1.9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采用 1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

2.1.10 水平衡

项目对车间清洁度要求不高，平时仅用扫帚进行清扫和吸尘器吸尘为主；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设备冷却用水。

(1)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车间内设置的各注塑机统一配置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用于对注塑系统的冷却，采取间接冷却的方式，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冷却塔规模为 15m³/h，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每天工作 12h，定期半年排放一次，冷却塔水池容积约 30m³，单次更换水量约 30m³/次，全年更换水量 60m³/a(折合 0.2m³/d)；

排放时通过管道引至产业园生化池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循环使用过程中，蒸发的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8m³/d。

（2）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职工总计 12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宿舍以及食堂，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 0.6m³/d，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排水量为 0.54m³/d。通过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南侧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拟建项目水量核算一览表详见下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本项目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设备冷却用水	补充水	1.8m ³ /d	/	1.8m ³ /d	/	循环使用
	更换水	6 个月排放 1 次	30m ³ /次	60m ³ /a	60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		50L/d·人	12 人	0.6m ³ /d	0.54m ³ /d	排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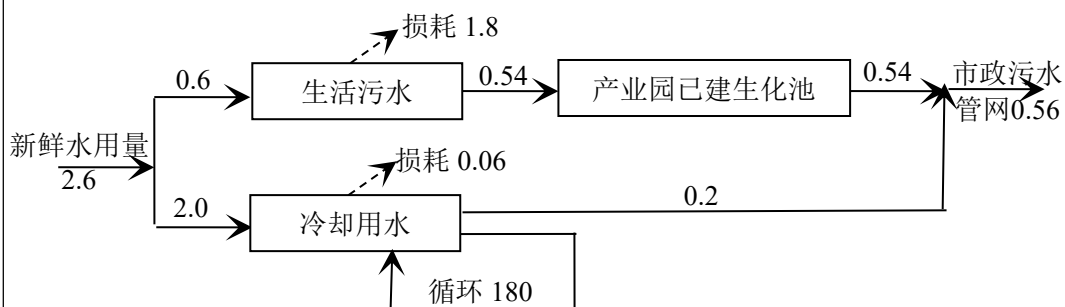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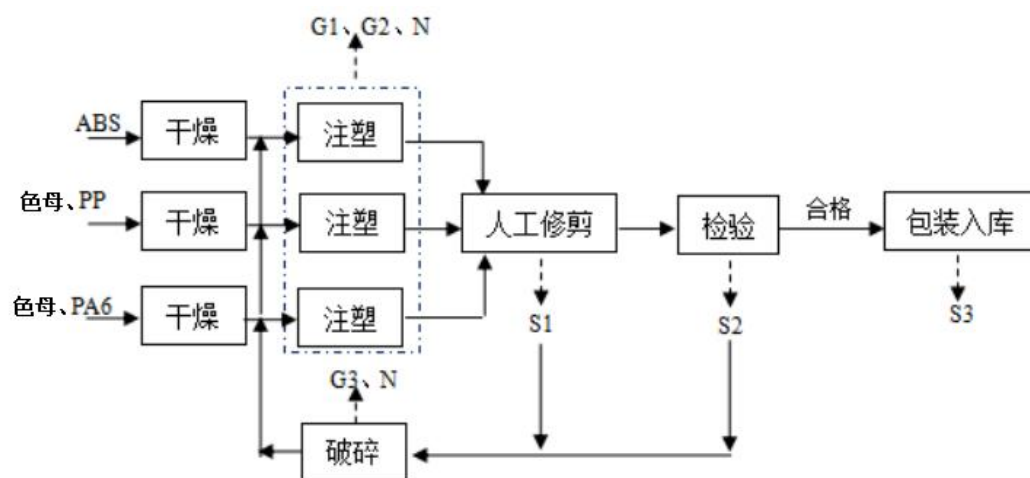
图 2.1-1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11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 1 幢 5 号厂房，厂房为 1F 框架架构，建筑高度约 11.7m，项目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1356m²。

生产车间从南侧设置注塑区，北侧设置原材料区以及成品暂存区，东侧设置车间办公室；本项目 1#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1#））布置于厂房东侧，便于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位于车间内西侧，面

	积约为 50m²；临近设置一间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位于厂区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置图详见附图所示。 项目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空间排列有序，物料组织通达、顺畅、不交叉，有效保障物料流向的合理性。从整个车间内部设备放置看，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2.2.1 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装修，主要对厂房按生产功能区划设置隔断；另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较简单，施工期有扬尘、机械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0-1 所示。 <pre> graph TD A[厂房装修] -.-> B[机械废气、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噪声、施工废水] A --> C[设备安装] C -.-> D[机械废气、建筑垃圾、噪声] C --> E[投入使用] </pre> 图 2.2-1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2 运营期 2.2.2.1 项目注塑件生产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注塑产品（摩托车座板、通机启动器罩、油箱盖以及渔具盒）主要利用外购的 PP、ABS、PA6 塑料颗粒（新料）经注塑机进行生产，项目在注塑过程中按产品不同会使用不同的模具，模具均为外购，项目使用模具为注塑机配套的成套模具，均为外购，若模具由于磨损影响产品质量时，将模具取出外送维修，厂内不涉及模具维修工序，会产生报废模具 S14，项目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2-2 所示。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2-2 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介：

（1）干燥

在注塑前，要保证原料的充分干燥。因此需对各树脂原料在干燥机进行干燥（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 80-90℃，时间 1-3 小时）。本项目各原辅树脂材料根据产品要求只添加色母颗粒，不再添加其他辅料，均为颗粒料，无粉末状原料添加使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热稳定性较好，烘干温度低，不产生废气。项目各类注塑原材料不需要进行混合，再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2）注塑成型

干燥后的注塑原料直接由吸料机自动输送至注塑机内进行塑料件的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其中 PP（主要生产摩托车座板、通机启动器罩）注塑加热温度约 220℃，ABS（主要生产渔具盒、渔具挂线板）注塑加热温度约 220℃，PA6（主要生产油箱盖）注塑加热温度约 230℃。使物料呈熔融状态，通过螺杆的转动对物料产生挤压作用，使物料向前推进，移动至指定形状的模具内成型，经过一定时间压力保持和间接冷却后，注塑件实现固化成型，再开模取件，注塑工序全过程为全自动。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会产生冷却塔更换废水 W1。

	注塑过程包括加料塑化、注塑充模、保压固化和脱模四个工序。 ①加料塑化 粒状塑料经真空上料机自动加入注塑机的料斗，在加料过程中，物料经料筒的电加热升温（由温控装置根据原材料的工艺温度进行控制）及螺杆转动时对塑料产生的摩擦热而逐渐塑化，即加料和塑化同时进行。 ②注塑充模 塑化均匀的熔体被螺杆推向料筒的前端，经过喷嘴、模具的浇注系统而进入并充满模腔。 ③保压固化 充模之后，螺杆仍保持施压状态，迫使喷嘴的熔体不断充实模中，使制品不因冷却收缩而缺料，成为完整而致密的制品。当浇注系统的熔体先行冷却硬化，模腔内还未冷却的熔体就不会向喷嘴方向倒流，这时保压可停止，螺杆便可退回，同时向料筒加入新料，为下次注塑做准备；保压结束，同时对模具利用冷水间接冷却，直到冷却至所需的温度为止。 ④脱模 塑料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后则可开模，由注塑机顶针进行推动，使注塑件脱离模具，仅在偶尔取件困难的情况下才在模具上喷涂上少量的脱模剂，使用外购成品小瓶装喷雾，一般情况下不使用，喷涂时会产生脱模剂挥发废气 G2 以及废脱模剂包装瓶 S13。 注塑生产过程中，注塑原料受热将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注塑设备及配套的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 N。 （3）修边 从注塑机内取出的工件由人工进行废边修整。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4）检验 各注塑件经人工修剪后，利用人工对产品表面外观进行检测，产品外观检验合格后打包后暂存于成品区，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5）成品包装 利用纸箱将产品包装，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S3。
--	---

(6)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

检验不合格的次品 S2 以及边角料 S1 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破碎粒径约为 0.5-1cm,破碎后颗粒较大,产生的废料先集中收集分类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待储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分类进行破碎,平均每周工作 1 天,每次破碎 1h,同一类型以及同一颜色的物料单独破碎并各自回用于同类型产品的生产线,每次破碎后对破碎设备进行清扫以防止残留物污染回用料,破碎过程中会有产生 G3 粉尘以及破碎机运行产生噪声 N。

2.2.2 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设备维护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 S4、废液压油 S5、废油桶 S6、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7 以及空压机运行产生油/水混合物 S8。

(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9、废过滤棉 S10。

(3) 员工办公

项目员工就餐、生活办公等会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1。

(8) 冷却塔

项目冷却塔水需定期更换排放,产生冷却塔更换废水 W1。

表2.2-3 拟建项目生产线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G2	喷脱模剂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注塑	冷却塔更换废水	SS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3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1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13	废脱模剂包	废脱模剂瓶	危险废物

			装瓶		
		S14	注塑成型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S1	修边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
		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4	维护设备使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S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S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S7	员工使用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1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S8	空压机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用房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已建标准厂房以及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所用的厂房在本项目入驻前尚未投入使用，同时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以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判断，现状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监测频率为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见下表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超标
CO(mg/m ³)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	4.0	30	达标
O ₃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不满足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江津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结合《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中重点任务与措施如下：

一、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产能绿色转型。

二、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高效利用；增加清洁能源供给；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三、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和柴油机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

	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四、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s://www.china-cia.com/flfgbz/jsxmhp/202411/t20241104_1093417.s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本项目经判定为不需要进行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开展工作，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1,3-丁二烯、乙苯、苯乙烯、甲苯、丙烯腈、氨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地方标准中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对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进行现状监测。
--	---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重庆金日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磁电机铁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WT198）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3月30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北侧约1.7km（<5km），监测时间在3年以内，至今周边环境未发生较大改变。故引用该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有效可行。

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项目北侧约1.7km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3月30日，监测小时值。

2) 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 1.7km	非甲烷 总烃	2000	650~820	4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长江大溪河河口~明月沱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柑子溪无水域功能，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分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年2~7月以来，长江干流监测的19个断面水质满足Ⅲ类的比例达100%，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F区1幢5号，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拟建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危废贮存点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因此，拟建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租用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 1 幢 5 号生产车间，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见下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行业	备注
1	重庆涌进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30m	塑料制品业	睿容汇东楼 宇产业园 F 区 1 幢
2	重庆高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30m	金属制品业	
3	重庆盛睿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100m	塑料制品业	
4	重庆壮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50m	塑料制品业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居住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为农村散户。

表 3.2-1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 象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最近 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大岚垭	106°26' 16.6257 5"	29°18' 32.46 691"	农村散 户	5 户，约 12 人	二类区	NW	450
2	沙沟子 农村散 户	106°26' 37.8688 5"	29°18' 38.87 847"	农村散 户	4 户，约 8 人	二类区	NE	460

3.3.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3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气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 号）中要求江津区新建项目优先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表 3.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任何1h平均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 rowspan="5">ABS</td><td>苯乙烯</td><td>20</td><td>企业边界</td><td>/</td></tr><tr><td>甲苯</td><td>8</td><td>企业边界</td><td>0.8</td></tr><tr><td>乙苯</td><td>50</td><td>企业边界</td><td>/</td></tr><tr><td>1,3-丁二烯（1）</td><td>1.0</td><td>企业边界</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企业边界</td><td>/</td></tr><tr><td>PA6</td><td>氨</td><td>20</td><td>企业边界</td><td>/</td></tr></table>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1h平均浓度（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ABS	苯乙烯	20	企业边界	/	甲苯	8	企业边界	0.8	乙苯	50	企业边界	/	1,3-丁二烯（1）	1.0	企业边界	/	丙烯腈	0.5	企业边界	/	PA6	氨	20	企业边界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1h平均浓度（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ABS	苯乙烯	20	企业边界	/																																						
	甲苯	8	企业边界	0.8																																						
	乙苯	50	企业边界	/																																						
	1,3-丁二烯（1）	1.0	企业边界	/																																						
	丙烯腈	0.5	企业边界	/																																						
PA6	氨	20	企业边界	/																																						
注：（1）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根据修改清单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执行表5标准限值。																																										
表 3.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标准值（无量纲）</th></tr><tr><td>1</td><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td></tr></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3.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值（新扩改建）
1	苯乙烯	mg/m ³	5.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氨	mg/m ³	1.5

3.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3.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①	≤5（8） ^②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4.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排放标准，园区兴大道、碑亭大道、综北大道、玉兰大道、园区大道和 S106 等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处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东侧临近中兴西路，不属于交通干线，因此，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3.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工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表 3.5-1。需按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来源。

表 3.5-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控制项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852
废水	COD	0.065	0.008
	NH ₃ -N	0.007	0.0008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是厂房装修、现场材料搬运及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或遮挡措施，减轻粉尘扩散，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数 10 人，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m³/d，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TP、SS、NH₃-N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小。

4.1.3 噪声

（1）施工期主要噪声环境污染源

拟建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相较于施工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由于间歇性等特点，其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此不作分析。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室内装修时采用电锤、电钻和物件敲打等、物料运输的运输车辆等，噪声级为 95~115dB(A)。施工阶段主要声源及声级见表 4.1-1。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单台声压级（1m 处）dB（A）
装修阶段	切割机	95~100
	电锤	100~105
	电钻	100~115

（2）防治措施

①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

②运输车辆经过学校、医院、机关及其他主要居民点等敏感点时应限速、禁止鸣笛；

③尽量通过集中作业缩短高噪声作业持续时间，同时尽量将作业时间安排在

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2 点—5 点；

④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为了反映该项目施工噪声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最大影响，本次评价假设不存在任何声屏障，仅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根据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估算施工场地区域及周边环境受该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P2}=L_{P1}-20\lg(r_2/r_1)$$

式中： L_{P1} ——受声点 P1 处的声级；

L_{P2} ——受声点 P2 处的声级；

r_1 ——声源至 P1 的距离（m）；

r_2 ——声源至 P2 的距离（m）。

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场地周围噪声距离衰减分布情况，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距离（m）	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10	130	150	200	220
峰值	87	81	75	71	69	67	63	61	60	59	57	55	54
一般情况	78	72	66	62	60	58	54	52	51	50	48	46	45

由表 4.1-2 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较高，如果不采取措施，施工期昼间的达标距离在 25m 外，夜间的达标距离在 80m 外。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项目在施工阶段要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房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等部分作为废品回收外卖，不能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以及沾染油漆的手套刷子等属于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模剂挥发废气 G2 以及破碎粉尘 G3。

(1) 注塑废气 (G1)

项目使用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以及 PA6 塑料颗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各类塑料颗粒加热温度、熔融温度、热分解温度见下表 4.2-1。

表 4.2-1 各类塑料颗粒加热温度、熔融温度、热分解温度

类型	本项目注塑机工作温度	塑料颗粒熔融温度	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
ABS	220°C	217~237°C	270°C
PP	220°C	200~300°C	350°C
PA6	230°C	220~250°C	3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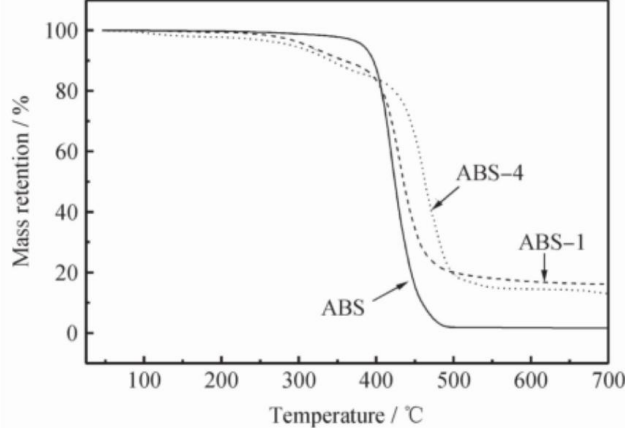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项目塑料 ABS、PP、PA6 等塑料颗粒在生产过程加热温度均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故塑料注塑加热不会分解。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ABS、PP 和 PA6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328.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89t/a，注塑机运行时长为 12h/d，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注塑过程废气最大排放速率核算表见表 4.2-2 所示。

表4.2-1 注塑过程废气排放速率核算表

注塑机 型号	设备数 量/台	对应产品	产能 (kg/h)	产污系数	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	
					(kg/h)	
90T	1 台	渔具挂线板	2.0	2.7 千克/ 吨-产品	非甲烷总 烃	0.0054
138T	1 台		2.0			0.0054
160T	1 台	渔具盒	5.0			0.0135
168T	1 台	油箱盖	1.0			0.0027
250T	1 台	通机启动	5.5			0.0149

302T	1 台	器罩	5.5			0.0149
400T	1 台	摩托车座板	69			0.1863
合计						0.2431
②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根据《阻燃 ABS 复合材料的制备及热分解性能》（复合材料学报，2013 年第 30 卷第 3 期），ABS 热分解曲线图见下图 4.2-2： 						
图 4.2-2 ABS 的热分解线图 由上图可得：ABS 在 380℃以上时，ABS 大分子链才大量分解。ABS 在挤出机加热状态下（180℃~220℃），ABS 基本无失重现象，但在加工过程中 ABS 树脂仍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考虑注塑过程 ABS 树脂单体加热全部挥发（溶解沉淀法可以有效地分离高分子材料中的高聚物，将一些可溶性的有机单体化合物保留在溶液中，溶液直接用于色谱进样，通过优化色谱分离条件，实现了 ABS 树脂中 9 种单体化合物的成功分离），本项目年使用原材料 ABS33.5t/a，年工作 3600h，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21t/a（0.0058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2t/a(0.0006kg/h)，甲苯产生量为 0.001t/a(0.0003kg/h)，乙苯产生量为 0.005t/a（0.0014kg/h）；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						

控因子。

③氨

PA6 塑料颗粒生产时均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所以塑料粒子不会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考虑压力温度等因素，PA6 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氨，由于本项目 PA6 用量小，逸散的氨极少，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再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识别为废气因子氨，纳入废气监控因子。

④颗粒物

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挤出机内部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及达标排放要求。

⑤臭气

此外，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臭气浓度约 500（无量纲）。

废气收集方式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布置7台注塑机，每个注塑机上方设置1个顶吸式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3m。拟建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核算情况详见表4.2-3。

表4.2-3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型号	抽风罩方式	集气罩尺寸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m）	单台计算风量（m³/h）	总计算风量（m³/h）	设计总风量（m³/h）
			长/m	宽/m					
注塑机	90T	顶吸式集气罩	0.4	0.4	0.5	0.3	1908	13644	14000
注塑机	138T		0.4	0.4	0.5	0.3	1908		
注塑机	160T		0.4	0.4	0.5	0.3	1908		
注塑机	168T		0.4	0.4	0.5	0.3	1908		
注塑机	250T		0.5	0.4	0.5	0.3	1980		
注塑机	302T		0.5	0.4	0.5	0.3	1980		
注塑机	400T		0.6	0.4	0.5	0.3	2052		

备注：以上注塑机型号均为1台。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集气罩风量共计为13644m³/h，考虑到废气治理设施风管阻力等因素，排风总量按14000m³/h进行设计，各集气罩设置阀门控制风量。

拟建项目集气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经以上收集、处理后排放。

（2）脱模剂挥发废气（G2）

本项目脱模剂年使用量 0.004t。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仅在偶尔取件困难的情况下才在模具上喷涂上少量脱模剂，使用次数较少且不连续使用，喷脱模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有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表 2.1-9 所示，按最不利计算，VOCs 物质量占脱模剂质量的 35%，

项目年使用脱模剂量 0.004t，按年作业时间 2h/a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产生速率为 0.7kg/h，与注塑废气采用同一套治理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G1）、脱模剂挥发废气（G2）经收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852t/a，最大排放速率 0.3018kg/h，排放浓度 21.56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1783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7t/a，排放速率

	0.0018kg/h，排放浓度 0.1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42t/a；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6t/a，排放速率 0.0002kg/h，排放浓度 0.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04t/a；甲苯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1kg/h，排放浓度 0.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02t/a；乙苯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6t/a，排放速率 0.0004kg/h，排放浓度 0.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3）破碎粉尘（G3）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以及边角料，经分类回收后，采用 2 台破碎机破碎，再返回到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即 3.3t/a，破碎过程有破碎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的废料先集中收集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待储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统一进行破碎，平均每周工作 1 天，每次破碎 1h，即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50h。 采用破碎机进行封闭破碎，被破碎成颗粒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废 PE/PP”-“工艺为干式破碎”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12t/a，0.024kg/h。 由于本项目破碎粒径较大（粒径 5-10mm），同时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档帘，大部分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下来随碎料进入料仓，一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沉降效率按 50%计，其余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0.012kg/h）。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4.2.4 所示。
--	---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治 理 工 艺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有 效 排 放 时 间 (h/a)
脱模剂挥发废 气（G2）	注 塑 机	1# 排 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14000	0.0011	0.7545*	53.9*	设置 7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进入 1 套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 的 1#排气筒排放	60	21.56*	0.3018*	0.0004	2
注 塑 工 序 （G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0.712							0.2848	3600
			苯乙烯	产污 系数 法		0.0168	0.0046	0.33			0.13	0.0018	0.0067	
			丙烯腈			0.0016	0.0005	0.04			0.01	0.0002	0.0006	
			甲苯			0.0008	0.0002	0.01			0.01	0.0001	0.0003	
			乙苯			0.004	0.0011	0.08			0.03	0.0004	0.0016	
			1,3-丁 二烯	/		微量	/	/			/	/	/	
			颗粒物	/		微量	/	/			/	/	/	
			氨	/		微量	/	/			/	/	/	
			臭气 浓度	/		/	/	500 （无量纲）			100 （无量纲）	/	/	
G1、G2	注 塑 机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	/	0.1783	0.1886*	/	/	/	0.1886*	0.1783	/	
			苯乙烯	/	/	0.0042	0.0012	/	/	/	0.0012	0.0042	/	
			丙烯腈	/	/	0.0004	0.0001	/	/	/	0.0001	0.0004	/	
			甲苯	/	/	0.0002	0.0001	/	/	/	0.0001	0.0002	/	
			乙苯	/	/	0.001	0.0003	/	/	/	0.0003	0.001	/	
			1,3-丁 二烯	/	/	微量	/	/	/	/	/	微量	/	
			颗粒物	/	/	微量	/	/	/	/	/	微量	/	

			氨	/	/	微量	/	/	/	/	/	/	微量	/
			臭气浓度	/	/	/	/	15 (无量纲)	/	/	15 (无量纲)	/	/	/
粉碎工序（G3）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12	0.024	/	在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档帘，大部分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下来随碎料进入料仓，设置单独的破碎间，一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按 50%计	/	/	0.012	0.0006	50

(4) 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注塑废气 (G1)、脱模剂挥发废气(G2)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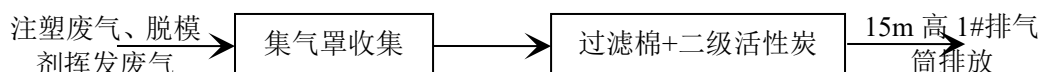


图 4.2-5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治理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前端过滤棉具有物理作用,可以阻挡注塑废气中少量的颗粒,达到预处理作用;因此,本评价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40% 计。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式中 η_1 、 η_2 为单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经计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率为 64%,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取 60%。

且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活性炭吸附用量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本项目注塑废气以及脱模挥发废气活性炭产生量为 0.723t，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3.615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蜂窝活性炭密度约 400kg/m³，单个活性炭箱体积不小于 1.12m³。 ②破碎粉尘（G3） 由于本项目破碎粒径较大（粒径 5-10mm），同时在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档帘，大部分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下来随碎料进入料仓，一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量为 0.0006t/a（0.012kg/h），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内，周边不敏感，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6）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	--

1) 排污口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布置图。

废气排放口设置要求如下：

①所有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②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6。

表 4.2-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106°26'34.46030"	29°18'23.51584"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7。

表4.2-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5特别 排放限值
		颗粒物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1）}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甲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氨		
备注：（1）表示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7）非正常工况

本次主要对 1#排气筒进行非正常工况分析，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原有正常处理效率下降 0%的情况，则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8。

表 4.2-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000	0.7545*	53.9*	1h/次，1次/a	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发生此工况应停止生产，立即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苯乙烯		0.0046	0.33		
		丙烯腈		0.0005	0.04		
		甲苯		0.0002	0.01		
		乙苯		0.0011	0.0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虽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但评价要求当发生此种情况时，需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

4.2.2 废水

1、废水产排污分析及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更换废水。

(1) 冷却塔更换废水

根据冷却塔用水情况核算，项目全年更换水量 $60\text{m}^3/\text{a}$ 。冷却塔更换废水主要含有 SS (100mg/L)，通过管道引至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根据 2.1.10 节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00mg/L 、SS 500mg/L 、BOD 5400mg/L 、氨氮 50mg/L 。排入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量（t/a）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量（t/a）		
员工生活及办公	生活污水	COD	500	0.081	依托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为100m³/d	隔油+厌氧+沉淀	/	是	162	400	0.065	50	0.008	间接排放	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400	0.065						300	0.049	10	0.002		
		SS	500	0.081						300	0.049	10	0.002		
		NH ₃ -N	50	0.008						45	0.007	5	0.0008		
冷却塔	冷却塔更换废水	SS	100	0.006	通过管道接入生化池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60	100	0.006	10	0.001		

2、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0 污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文号	
DW001	162	COD	400	0.065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达标
		BOD ₅	300	0.049	300		达标
		SS	300	0.049	400		达标
		NH ₃ -N	45	0.007	45		达标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106.263570776	29.182460478	162 m ³ /d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8:00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4、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监测频次要求，验收监测一次，由于生化池的责任主体为重庆睿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后由产业园实施，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2 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COD、SS、NH ₃ -N、BOD ₅	验收监测一次

	5、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所在厂房位于睿容汇东楼宇产业园 F 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位于产业园南侧，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采用“隔油+厌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再汇入长江。 生化池目前接纳污水总量约 50m³/d，则该生化池目前的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50m³/d，根据环评估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约为 0.54m³/d，远小于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富裕污水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2)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1 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1 年 12 月，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1]303 号）文对该报告书作了批复；2017 年 6 月通过了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30 日以《渝（津）环准（2019）10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同意项目予以建设。扩建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处理标准为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并依托一期现有排污口，尾水排至区域内柑子溪；扩建后整个 B 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污水将全部接入 B 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包括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居住区的生活污水）。
--	--

	2020 年 8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 0.87 万 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位于服务范围内，项目日排放量为 0.54m³/d，不会对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以厂中心为坐标原点，全厂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根据《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环函[2005]59 号）：承租协议中明确了租用设施和边界的，可将协议中的边界定为厂界；未明确厂界的，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本项目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厂界。因此预测中各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以租用厂房厂界距离核算。 本项目北侧、南侧均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因此仅预测东、西侧厂界噪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13 项目室内设备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车间	1	注塑机	1	75/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1	1	东	70	38	昼间	15dB(A)	23	1
									南	5	61			46	
									西	15	51			36	
									北	10	55			40	
	2	注塑机	1	75/1		20	-1	1	东	65	39			24	
									南	5	61			46	
									西	20	49			34	
									北	10	55			40	
	3	注塑机	1	75/1		15	-1	1	东	60	39			24	
									南	5	61			46	
									西	25	47			32	
									北	10	55			40	
	4	注塑机	1	75/1		10	-1	1	东	55	40			25	
									南	5	61			46	
									西	30	45			30	
									北	10	55			40	
	5	注塑机	1	75/1		5	-1	1	东	50	41			26	
									南	5	61			46	
									西	35	44			29	
									北	10	55			40	
	6	注塑机	1	75/1		0	-1	1	东	45	42			27	
									南	5	61			46	
									西	40	43			28	
									北	10	55			40	
	7	注	1	75/1		-5	-1	1	东	40	43			28	

		塑机	1	75/1		-10	-1	1	南	5	61			46							
		西							45	42	27										
		北							10	55	40										
		东							35	44	29										
		南							5	61	46										
		西							50	41	26										
		北							10	55	40										
		9							空压机	1	80/1			-15		-1	1.2	东	30	45	30
									南									5	61	46	
	西		55	40		25															
	10	破碎机	1	80/1		-20	-1	1.2	北	10	55			40							
		东							25	47	32										
		南							5	61	46										
	11	破碎机	1	80/1		-25	-1	1	西	60	39			24							
									北	10	55			40							
									东	20	49			34							
									南	5	61			46							
									西	65	39			24							
										北	10			55		40					
	注：以厂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2-14 项目室外声源源强及与厂界距离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 风机	1	45	0	1	90/1	消音、基础减振	昼间													
2	冷却塔	1	45	-5	2	90/1	隔声、基础减振	昼间													
注：以厂中心为坐标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1）按下式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室外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靠近室外围栏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栏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3、评价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项目厂界	东	西
昼间贡献值	64	55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营运后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合理布置声源,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 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设备安装时

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③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对风机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冷却塔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6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东侧、西侧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4 固废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3、S12：塑料颗粒等原料包装拆袋会产生废塑料薄膜以及成品包装时候会产生废包装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模具 S13：项目注塑使用模具，使用过程中报废的模具直接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表 4.2-17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产生量(t)	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期(d)
----	------	--------	------	------	--------	----	-------------	------	---------	--------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 S3、S12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5	900-03-S17	位于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50m ²	散装分区堆放	2	30
		废模具 S13	固态		0.5	900-01-S17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S4）：机械设备用到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S4）：机械设备用到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S6）：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棉纱手套（S7）：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S8）：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冷凝废液，项目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S9）：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处理废气一段时间后因失效需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作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废活性炭产生约为 3.6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活性炭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S10）：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每3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单次更换量约0.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脱模剂瓶（S12）：项目使用脱模剂采用小瓶包装，产生量为0.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S6	HW49	900-041-49	0.1	0.1	原辅料包装	固体	矿物油	1a	T, In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S4	HW08	900-249-08	0.025	0.02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1a	T, In	
3	废液压油 S4	HW08	900-249-08	0.05	0.05	设备使用	液体	矿物油	1a	T, In	
4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8	HW09	900-007-09	0.002	0.002	设备使用	液体	矿物油	1a	T, In	
5	含油废棉纱手套 S34	HW49	900-041-49	0.01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1a	T, In	
6	废活性炭 S9	HW49	900-039-49	3.615	3.61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90d	T	

7	废过滤棉 S10	HW49	900-041-49	0.04	0.04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90d	T
8	废脱模剂瓶 S12	HW49	900-047-49	0.001	0.001	设备维护	固体	有机物	90	T

表 4.2-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期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桶 S6	HW49	900-041-49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5m ²	桶装	2	30d
		废润滑油 S4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液压油 S4	HW08	900-249-08		桶装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8	HW09	900-007-09		桶装		
		含油废棉纱手套 S34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S9	HW49	900-039-49		桶装		
		废过滤棉 S10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脱模剂瓶 S12	HW49	900-047-49		桶装		

(3) 生活垃圾 (S11)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8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废油桶 S6	0.1	0.1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分类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六防”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桶装。
2	废润滑油 S4	0.025	0.025		
3	废液压油 S4	0.05	0.05		
4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8	0.002	0.002		
5	含油废棉纱手套 S34	0.01	0.01		

6	废活性炭 S9	3.615	3.615		
7	废过滤棉 S10	0.04	0.04		
8	废脱模剂瓶 S12	0.001	0.001		
9	废包装材料 S3、S12	0.5	0.5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约为 50m ² 。
10	废模具 S13	0.5	0.5		
11	生活垃圾	1.8	1.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次拟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存放在厂房 1 个面积约 5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日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本次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房内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为 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处，并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4.3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A、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

	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D、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危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
--	---

	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2.5 地下水及土壤 4.2.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受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等三种方式。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含重金属，不易在土壤中聚集。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将危废贮存点以及油料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注塑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下，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次评价将油料库房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要危险源，涉及的风险单元和风险物质表见下表所示。

表4.2-2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表

物质名字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q/Q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桶装	0.025	2500	0.00001
废润滑油		桶装	0.025	2500	0.00001
液压油	油料原料存放区	桶装	0.025	2500	0.00001
润滑油		桶装	0.025	2500	0.00001

由上表可知，Q值为 $0.0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2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厂房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储存设备可能因破损、破裂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溢流遇水进入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从而影响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以及土壤；遇明火等火源造成燃烧，该过程中会产生余毒有害气体进入空气，影响环境空气，若是产生了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有可能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废润滑油		
		油料原料存放区	液压油		
			润滑油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事故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发生突发性事故主要是液压油以及润滑油物料泄漏，导致物料直接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 ②储存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液体原辅料液料采用桶装储存且放置在托盘上，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造成物料泄漏，泄漏后可全部收集至托盘，不会泄漏至地面；因此，储存过程中的风险极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通用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通，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按功能进行相对集中布置。内设消防通道，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在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定期对盛装容器及配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②油料原料存放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料原料存放区的储存区均设置托盘，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保持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库房外以及渗漏至地下。并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储存区均设置托盘，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保持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危险废物贮存点外以及渗漏至地下。并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
--	--

	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分类、贮存（有独立的、稳定的、密闭的贮存容器进行贮存）和堆放，定期（3 个月至 1 年不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次/伴生污染消除措施 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本项目采用泡沫灭火或干粉灭火，还将伴生各种废灭火剂、废泡沫等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处理。 ⑤其他防范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于风险管理的关键因素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此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 B、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在厂房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并设置沙袋、吸油毡等环境应急物资。 （2）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或火灾后，应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泄漏物等进行集中处理。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危害和影响，组建事故调查组，彻底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颗粒物、臭气浓度	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注塑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在车间内设置单独的破碎加工区，在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挡板，采用封闭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产业园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在厂房内设置1处面积约5m²的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厂房内设置1处面积约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将危废贮存点以及油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2)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4) 厂房配套设置沙袋等封堵措施，在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时对雨水排口进行封堵，保证事故废水不经雨水沟直接排入厂外。 (5) 消防措施：润滑油等危险物质需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项目应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有关要求配置消防器材。 (6)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7)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设置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对于项目无组织排放或散排点改为有组织排放，其排放的废气和粉尘，按最大落地浓度点或影响居住区最敏感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确不能改成有组织排放的，应加装引风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2) 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

六、结论

重庆仁轩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注塑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2852t/a	/	0.2852t/a	+0.2852
	苯乙烯 （有组织）	/	/	/	0.0067t/a		0.0067t/a	+0.0067
	丙烯腈 （有组织）	/	/	/	0.0006t/a		0.0006t/a	+0.0006
	甲苯（有组织）	/	/	/	0.0003t/a		0.0003t/a	+0.0003
	乙苯（有组织）	/	/	/	0.0016t/a		0.0016t/a	+0.0016
废水	COD	/	/	/	0.008t/a	/	0.008t/a	+0.008
	BOD ₅	/	/	/	0.002t/a	/	0.002t/a	+0.002
	SS	/	/	/	0.003t/a	/	0.003t/a	+0.003
	NH ₃ -N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
	废模具	/	/	/	0.5t/a	/	0.5t/a	+0.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
	废润滑油	/	/	/	0.025t/a	/	0.025t/a	+0.025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
	空压机含油冷 凝废液	/	/	/	0.002t/a	/	0.002t/a	+0.002
	含油废棉纱手				0.01t/a		0.01t/a	+0.01

	套							
	废活性炭	/	/	/	3.615t/a	/	3.615t/a	+3.615
	废脱模剂瓶				0.001t/a		0.001t/a	+0.001
	废过滤棉	/	/	/	0.04t/a	/	0.04t/a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